

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
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22040
代號：23040
2414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廉政、警察行政、安全保防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自知酒後常會有衝動而無法控制自己行為情形。某日為了搶劫超商，遂借酒壯膽，在喝完酒後，處於酒精作用下酩酊大醉狀態，持刀進入某間便利超商，命店員乙將收銀機的錢全數交出。乙服從之，而將1萬元營業所得交給甲。甲搶完超商得手後，隨即倒在路邊呼呼大睡，睡醒後聲稱不知道發生何事。試從「原因自由行為」理論，申論甲應負之刑責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父為慣竊，9歲的兒子乙告知想要一台腳踏車，某日甲帶著兒子乙在路邊搜尋，甲發現某台腳踏車符合兒子的需求，遂將一把螺絲起子交給兒子，告知兒子如何開鎖，隨後離去，讓乙獨自以螺絲起子完成竊取腳踏車之行為。試申論甲及乙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騎機車撞傷路人乙，乙大腿與骨盆骨折。甲嘗試跟乙談和解，但乙堅持向甲索賠損害賠償300萬元，甲因為無能力負擔，故沒有賠償，結果乙向地檢署提起過失傷害罪的告訴。偵查中，檢察官丙問明無法和解之原因，是甲認為乙獅子大開口，賠償金高得不合理，無力負擔，才使和解破局。本案偵查終結，甲在沒有和解、沒有道歉、沒有賠償的情形下，檢察官丙對甲為緩起訴二年，且命甲必須向公庫支付緩起訴金5萬元。試申論丙檢察官所為之緩起訴處分是否妥適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為某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。某日甲之18歲兒子乙與同學在小吃店用餐，因占位問題與丙發生口角，進而扭打，乙因而手臂與身體多處挫傷。甲帶乙去驗傷後，陪同乙且持驗傷單前往警察局報案，並由乙對丙提起傷害罪告訴。本案經偵查後，檢察官認定傷害罪證據充足，對丙提起公訴。本案審理時，法院根據抽籤分案，恰好將此案分給甲審理，試申論甲法官得否審理本案？（25分）